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重组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

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宁显峰等 17 名原股东持有的时代桃源 81.45%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配套融资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股票重组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上市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以下简称“此次停牌”）。对此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如下：

单位：点、元/股

日期	科创 50 指数 (000688)	中证环保指数(000827)	万德斯(688178)
2021 年 1 月 25 日	1,498.60	2,164.86	28.19
2021 年 2 月 26 日	1,325.59	1,926.84	28.60
期间累计涨跌幅	-11.54%	-10.99%	1.45%

从上表可知，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0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不存在异常波动。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张永言 崔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